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再回购、商业票据贴现、商业保理、并购贷款、债权转让、资产重组等融资方式。同时，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渤海信托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协议》，公司将持有美丽生态建设的30,00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渤海信托，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数额以每期《转让价款确认书》总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公司以约定的价格回购该应收账款。同时，美丽生态建设与渤海信托签署了《质押合同》，美丽生态建设为《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

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融资和担保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692,292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层1701-1703室

法定代表人：陈飞霖

成立日期：1989年01月09日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92181597U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植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的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安装（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技术产品的生产；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园林植物的种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担保各方关系：担保人美丽生态建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

3、信用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丽生态资产总额458,749.06万元，负债总额372,909.23万元，净资产51,719.1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5,690.68万元，利润总额

6,190.40万元，净利润2,345.8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美丽生态资产总额421,722.53万元，负债总额335,336.10万元，净资产51,954.30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392.27万元，利润总额841.85万元，净利润197.55万元（未经审计）。

四、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暨回购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担保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回购期限：不超过18个月

质押合同：美丽生态建设为《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1,0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8.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
- 2、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协议；
- 3、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